

上海创至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不能在 2019 年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召
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上海创至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完成 2019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。由于 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延迟，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以及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因年度股东大会需要提前 20 天通知，因此，公司无法按照《公司章程》“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。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，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。”之规定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而是拟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详见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股东大会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9））。

在此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上海创至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7月10日